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在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勤勉尽责、审慎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业绩。现将董事会2020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0年新冠疫情肆虐全球,给全球经济带来较大影响,同时也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率先实现复工复产。公司根据市场的变化及客户的需求,紧密围绕既定的2020年度的经营目标计划,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各位董事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合理化的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收入2,322,012,271.99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3.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928,652.75元,同比2019年度增长9.82%。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以17.59元/股的价格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61,327,440股A股股票,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9,763,393.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986,276.09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收购阿特斯49.00%股权项目”、“智动力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为募投项目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助力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2020年度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决策程序。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三会议事规则,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内控监督检查,就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子公司管理、对外投资等各项方面加强制度建设与规范。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论证、谨慎决策。2020年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财务状况、股权激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宜进行认真审议和科学决策，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股东大会均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授权事项，务实高效地完成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工作。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发展战略与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形势及时进行战略规划研究，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与实施，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过程中，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

制度，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多渠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慎考察，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确保公司在人才合理配置的模式下保持高效运作。

4、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确保公司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得信息。

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接待研究机构投资者来访，与投资者进行开展沟通和交流，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各个重大事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2. 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领导地位,推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同时,全体董事会成员将加强学习培训,增强合规意识,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履行决策义务。

3. 公司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要求,引导公司紧紧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地发展。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